

2023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项目（第十二次）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3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第十二次）

项目资金类别：财政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开封市尉氏县境内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第十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第十二次）。
2. 工程地点：开封市尉氏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修16公分厚C25水泥砼农村道路34520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捌分

(¥ 5118339.4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连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 叁 份。

发包人：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河南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立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嘉祥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23MB1785014C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81667223042Q

地址：尉氏县广场西路 52 号

邮政编码：475500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商城路
与交通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
西 1 号

邮政编码：4662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条款以标准文本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标准等。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二、项目经理

姓 名： 韩连营；

身份证号： 41270219770223811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0708015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48743；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少于合同价的 2 %，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贰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玖分 元（¥ 102366.79 元）

四、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五、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还包含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六、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七、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3、工程进度款支付

开工后，财政部门依据甲方和监理单位意见预付 30%的工程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工程完工后，拨付工程款至 90%；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付至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依竣工决算价为准）。待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财政部门拨付该质量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将质量保证金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

八、 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九、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十、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3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第十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河南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尉氏县广场西路52号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商城

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南100米

路西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志梅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